

证券代码：002836

证券简称：新宏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2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宏清、肖海兰、夏明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8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《警示函》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经查，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宏泽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

2020年4月26日，新宏泽就莫某、六某某、第三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联通纪元）侵权责任纠纷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湘桥区法院）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判决莫某、六某某将其控制的联通纪元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共2套及网银U盾1枚交付公司保管，并赔偿公司商誉减值损失9733.81万元（后公司申请变更为5500万元）。湘桥区法院分别于4月26日、27日出具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及有关同意财产保全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但公司迟至5月11日才对外披露相关诉讼情况。而且，公司于5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涉诉事项的公告》中所称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’与事实不符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。

张宏清作为新宏泽董事长，肖海兰作为公司总经理，夏明珠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新宏泽、张宏清、肖海兰、夏明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

息披露义务。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，深刻反思相关问题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的要求，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同时，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严格执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 日